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华电）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农行西城支行）的 3,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,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，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，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，要求北京华电还款，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（一）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、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如下：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元及利息，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,995 万元及利息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，上述案件已结案，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0）。

（二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州华电）、北京华电均系全民所有制企业，出资人均为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华电），北京华电向农行西城支行借款用于福州华电名下“友谊大厦”项目的开发建设。其中，就公司已代偿的 1,350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，向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之诉，后与福州华电以 1,000 万元金额和解，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、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43、

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